

股票代碼:6799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111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0
附件四、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33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十一、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1,364 元,提撥率 1%,與 111 年度估列 之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72,021,836 元,提撥率 16%,與 111 年度估 列之員工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五案:本公司111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817,406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05 元。

- 二、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 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 權董事長依比例調整之。
- 四、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本公司111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政俊會 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6,018,698 元,依法提列法 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01,87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新台幣 167,585,95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4,002,780 元。
 -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817,406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05 元。
 - 三、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 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 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 權董事長依比例調整之。

五、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册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 議: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 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 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
 -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及附錄三。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 與本公司業務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常會決 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造成人們生活秩序與醫療資源的衝擊,來頡科 技採取嚴謹的防疫規範,確保員工的身體健康與安全,維持營運正常,提供客 戶持續不間斷的服務。新型冠狀病毒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居家辦公、遠距 學習,各類電子科技產品發展具有連網及智能的功能已然成為常態,造就半導 體產業過去幾年的成長。然而烏俄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嚴重打擊市場的需求,經營環境與市場需求在2022年迅速反轉,對於來頡科技而言是非常挑戰的 一年。本著長期發展目標不變之情形下,我們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在現有的研 發技術的基礎上,擴充研發量能並著力於研發技術以及先進製程技術之提升, 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支持客戶的成長。

2022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9,809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054,785仟元相比,成長約 11.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53,703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349,439仟元增加 4,264仟元,成長約 1.2%。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14,866仟元,較前一年度 179,691仟元,增加 35,175仟元,約 1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019仟元,淨利率為 25.09%,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7.58元。公司本著長期發展策略,維持穩定成長之精神,將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和新市場開發,以因應產業結構之改變,市場及客戶端之需求,進而持續推動公司的成長。因此人力、研發及銷售等費用是在合理範圍內增加。

終端應用之產品於現有市場及客戶保持穩定成長,同時也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戶推動營收成長動能。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 Buck Converter、Boost Converter and Controller、PMU、Charger、Linear Regulator and Load Switch 等類別。主要市場為美國、台灣、中國、以及韓國,並逐步拓展至歐洲及亞洲其他區域。2022 年資通訊類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82.6%、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約17.4%。

新產品研發持續投入,2022 年為新世代 WiFi-7 開發的產品已完成,目前已在客戶端進行測試認證之程序。在研發技術發展的方面,已導入第二家 200mm 晶圓代工廠 Power IC 製程技術,能有效的增加產能之供應,在 2022 年產能貢獻已佔整體晶圓產能之 10%,並且逐年增加生產比重,預估 2023 年底可達 25~35%。目前評估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共同合作,著手下一代 BCD65nm/BCD50nm 先進製程之開發,應用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進而提高公司的技術能力、產品的競爭力。研發技術也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 2022 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 31 件,授權地區包括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等。

展望 2023 年,全球因戰爭、疫情、通膨、升息、供應鏈等問題持續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將秉持著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之精神,持續在產品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上不斷投入研發、延攬優秀人才,保持在產業中的競爭優勢。在網路通訊設備、消費、工業和電腦週邊等各終端應用,提供優質的電源管理綜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之滿意度。面對新興領域 5G&WiFi-7 時代之應用,自動化與智能化發展趨勢中,我們將持續在網路通訊設備及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中投入研發。公司為滿足新興領域應用之需求,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市場及客戶之所需。

來頡科技將繼續保持長久以來創新的精神,持續追求高標準的產品,降低 能源消耗,盡到維護地球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秉持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 為股東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達到與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 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志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期日	欠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 年 10 月 11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1年10月12日至 111年12月9日
買	回	品	尼	f	價	格	80 元至 125 元
린	買回	股化	分種	類	及數	量	普通股 1,276,000 股
린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34,835,434 元
平	均一	每 肜	と 買	回] 價	格	105.67 元
已比	買回數	量占		買		之)	85.07%
已:	辦理銀	肾除及	轉讓	之	股份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本	公百	〕股	份數	量	1,276,000 股
	積持有 行 股						3.0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422,728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36%,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 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簡明 彦

簡明彦

會計師 邱 政 俊 彻 政 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	31日	110年12月3	81日
代 碼	資產	金割	1 %	金额	i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8,986	68	\$ 566,933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t)	13,863	1	12,7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641	1.6	5,57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84,383	12	177,46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52	-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4,324	13	177,567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975		10,8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1,423,224	<u>94</u>	951,178	_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429	1	1,1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2,975	2	33,791	3
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153	2	3,094	-
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990	1	7,323	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130	7971: 79 8 3	4,372	1
915	預付設備款	167			-
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24,506	2	24,506	2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350	6	74,210	
XXX	資產 總 計	\$ 1,507,574	100	\$ 1,025,388	100
七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Sale Control of the C
44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變	\$ 67,671	6
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9	2 2	1,080	0
170	應付帳款	54,763	4	77,960	8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24,676	8	99,360	10
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867	3	69,409	7
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	11,157	1	11,627	1
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17	ž.	2,010	
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		695	
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032	16	329,812	32
	非流動負債				
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	80	1,217	
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1,077	-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94	$\frac{1}{1}$
				12/2/1	_1
XXX	負債總計	238,032	_16	342,106	_33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00	股 本	412,161	_27	367,291	_36
200	資本公積	494,954	_ 33	4,144	1
	保留盈餘				
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4	2	5,309	*
350	未分配盈餘	463,605	_31	305,369	_30
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6,509	_33	310,678	_30
400	其他權益	753		1,169	
500	庫藏股票	(134,835)	(9)		
XXX	權益總計	1,269,542	84	683,282	_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7,574	100	\$ 1,025,388	_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 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ei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							
	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	,184,416	101	\$ 1	1,061,047		101
4170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7,691)	$(\underline{}1)$	(6,459)	(_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	,176,725	100	,	1,054,5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84		8	197	_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	,179,809	100	-	1,054,785	9	100
5000	数米上十 (N) + m - T - +							
3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五、九 及十九)		610,743	52		525 011		ΕO
	X 17G)		010,743		-	525,011	-	50
5900	營業毛利	7	569,066	_48		529,774		50
							i nteri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7,916	4		35,392		3
6200	管理費用		44,839	4		48,8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690	11	_	88,978	_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445	19	-	173,221	-	16
6900	營業淨利		342,621	29		356,553		34
			012/021		-	000,000	-	<u>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2,528	1	(7,495)	(1)
7100	利息收入		1,359	-	· .	91		-
7190	其他收入		710	<u>=</u>		10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		(1,297)		-
7050	財務成本	(268)	=	(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30 7630	外幣兌換利益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外幣兌換損失一淨額	\$	15,729	2	\$	31 <u>4</u>	-
7000	(附註四及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	
	合計	N	30,993	3	(9,740)	(1)
7900	稅前淨利		373,614	32		346,81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7,595)	(7)	(70,86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	296,019	25		275,950	26
8360 836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8300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416) 416)		_	148 1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3	<u>25</u>	\$	276,098	<u>26</u>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u>\$</u>	7.58 7.01		<u>\$</u> \$	7.51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1 в
	.2 A 31
HENDUR	
作	
	111
	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往 股款(仟股) 36,729	四 及 十 七) 金 新 \$ 367,291	資本公積 (別註四、十七及 ニュ) スニニ) 5 1,820	保留 整法交通 徐公恭	徐 (附 ; 未分配 图 徐 \$ 53,093	注 十 七) 於 保留 整 餘 總 計 \$ 53,093	財務報表換算 之 紀 換 差 額 (所 註 十 七) 5 1,021	事 減 股 票(附註四及十七)5	推 益 總 額 5 423,225
109年度 米2	109 年度盈餘指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精 本公司股東现金股利) (3 £	b · e	5,309	(5,309) (18,365)	(18,365)	ī. 5	1.5	. (18,365)
110 年度净利	双李	1	9	or .	300	275,950	275,950	1	٠	275,950
110 年月	110 年度其他综合損益							148		148
110 年月	110 年度綜合捐益總額					275,950	275,950	148		276,098
本公司	本公司發行員工蹈股權(附註二二)			2,324		3				2,324
110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367,291	4,144	5,309	305,369	310,678	1,169	ā	683,282
110年米米	110 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27,595	(27,595) (110,188)	(110,188)	9 1		(110,188)
111 年度净利	安 華 利	*	×	90	٠	296,019	296,019	9	· ·	296,019
111 4/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6)
111 \$ /	111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296,019	296,019	(416)		295,603
本公司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	£	XC:	821	٠	*	×	3	e	821
現金塔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務成本(附註二二)	t	Е	260	*	*	ä	300	E	260
現金増資	松	3,655	36,550	486,459	*	*	Y	Sir	(30)	523,009
員上認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32	8,320	3,270		***	ı	3	31	11,590
購入庫藏股票	藏股票								(134,835)	(134,835)
111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16	\$ 412,161	\$ 494,954	\$ 32,904	\$ 463,605	\$ 496,509	\$ 753	(\$ 134,835)	\$ 1,269,542

會計生幣:黃瀬縣

後附之附は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孟原達

董事長:陳姝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10年度
8-1-15-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614	\$	346,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97		17,201
A20200	攤銷費用		10,156		4,517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54
A21200	利息收入	(1,359)	(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89	,	1,6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528)		7,4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Ì	46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	18,422		1,5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17	(1,058)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470)		1,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i>*</i>		Ž.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33	(347)
A31150	應收帳款	(8,099)	(35,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
A31200	存 貨	(35,179)	(100,399)
A31230	預付款項		4,932		3,149
A32125	合約負債	(471)		320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23,096)		21,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7		49,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48		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861		318,0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4		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	(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895)	(3,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971		314,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35)	(17,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0 1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 </u>	(24,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45)	(3,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46,882})$	$(\underline{}35,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67	123,4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48)	(55,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31)	(2,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8)	(18,365)
C04600	現金增資	523,0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nderline{134,835})$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64	47,446
EEEE	現金淨增加	462,053	326,2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66,933	240,7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28,986	\$ 566,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422,728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36%,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 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	日	110年12月31	В
代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6,230	69	\$ 571,378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863	1	12,74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八)	641		5,57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84,383	12	177,46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5	940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4,324	13	177,567	17
1410	預付款項	1,424		11,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0,900	95	956,058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6,249	2	35,3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861		6,313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049	1	7,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130	-	4,3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715	2	24,7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171	5	78,133	8
	Al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1XXX	資產 總計	\$ 1,513,071	100	\$1,034,191	_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67,67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9	-	1,080	•
2170	應付帳款	54,763	4	77,96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8,533	8	116,59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867	3	69,40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157	1	11,6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65	_	3,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79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29	_16	348,812	_3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9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7	
2XXX	負債總計	243,529	16	350,909	_34
2400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0.75.004	24
3100	股本	412,161	27	367,291	<u>36</u>
3200	資本公積	494,954	_33	4,144	
A CONTROL OF THE CONT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4	2	5,30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605	_31	305,369	_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6,509	_33	310,678	_30
3400	其他權益	<u>753</u>		1,169	
3500	庫藏股票	(134,835)	(-9)		
3XXX	權益總計	_1,269,542	_84	683,282	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会計士等: 芸知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						*******************
	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184,416	101	\$	1,061,0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91)	$(\underline{1})$	(_	6,459)	$(\underline{}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0000	1,176,725	100		1,054,5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N	3,084		-	19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9,809	100		1,054,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						
	及十九)	-	611,240	<u> 52</u>	-	525,655	<u>_50</u>
# 000	all rate of a s		= 40 = 40			E20.420	=0
5900	營業毛利	S-	568,569	<u>48</u>	-	529,130	_50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100	宮 乗 員 用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推銷費用		57,891	5		46,872	4
6200	推納 貝 // 管理費用		50,316	4		52,7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659	9		80,034	8
6000	一	-	214,866	18		179,691	<u>8</u> 17
0000	名未貝用口可	-	214,000			179,091	
6900	營業淨利		353,703	30		349,439	33
		_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2	-		99	-
7190	其他收入		2,121	-		13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6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	-	(1,297)	-
7050	財務成本	(309)	-	(375)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	15,792	2	\$	_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一淨額	*	10). 72	_	,	1.104)	
7000	(附註四及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			(1,184)	
	合計	N-	19,911	2	(2,626)	
7900	稅前淨利		373,614	32		346,81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i>77,</i> 595)	(7)	(70,86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 </u>	296,019	25	10	275,950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	44.6\			140	
8300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416)		-	148	
6300	本 十 及 兵 他 标 合 預 益	(416)		-	14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3	<u>25</u>	\$	276,098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7.58		\$	7.51	
9850	稀釋	\$	7.01		\$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条域性運動条域性運動子公司民國 111 4 至単 12 月 31 日単位: 新台幣件元	<th #="" 2"="" colspan="2" pt="" th="" 並<=""><th>. 5,309 (5,309) (18,365) (18,365) (18,365)</th><th>275,950 275,950 - 275,950</th><th>148</th><th>275,950 275,950 148 - 276,098</th><th>2,324</th><th>91 4,144 5,309 305,369 310,678 1,169 - 683,282</th><th>- 27,595 (27,595) (110,188) (110,188) (110,188)</th><th>296,019 - 296,019 - 296,019</th><th>(416)</th><th>296,019 (416) - 295,603</th><th>821</th><th>. 260</th><th>50 486,459 523,009</th><th>. 11,590</th><th></th><th>61 \$ 494,954 \$ 32,904 \$ 463,605 \$ 496,509 \$ 753 (\$ 134,835) \$ 1,269,542</th><th>後附之開発する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th></th>	<th>. 5,309 (5,309) (18,365) (18,365) (18,365)</th> <th>275,950 275,950 - 275,950</th> <th>148</th> <th>275,950 275,950 148 - 276,098</th> <th>2,324</th> <th>91 4,144 5,309 305,369 310,678 1,169 - 683,282</th> <th>- 27,595 (27,595) (110,188) (110,188) (110,188)</th> <th>296,019 - 296,019 - 296,019</th> <th>(416)</th> <th>296,019 (416) - 295,603</th> <th>821</th> <th>. 260</th> <th>50 486,459 523,009</th> <th>. 11,590</th> <th></th> <th>61 \$ 494,954 \$ 32,904 \$ 463,605 \$ 496,509 \$ 753 (\$ 134,835) \$ 1,269,542</th> <th>後附之開発する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th>		. 5,309 (5,309) (18,365) (18,365) (18,365)	275,950 275,950 - 275,950	148	275,950 275,950 148 - 276,098	2,324	91 4,144 5,309 305,369 310,678 1,169 - 683,282	- 27,595 (27,595) (110,188) (110,188) (110,188)	296,019 - 296,019 - 296,019	(416)	296,019 (416) - 295,603	821	. 260	50 486,459 523,009	. 11,590		61 \$ 494,954 \$ 32,904 \$ 463,605 \$ 496,509 \$ 753 (\$ 134,835) \$ 1,269,542	後附之 開発する 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殿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殿 軟 (仟 殿) 全 36,729 \$ 367,291	* *	*				36,729		*			*	1	3,655 36,550	832 8,320		41,216 \$ 412,161	施理人 :		
	代 碼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B1 法定盈餘公積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0 年度净利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積益總額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柱二二)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1 法定盈餘公積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1 年度净利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券成本 (附註二二)	El 現金増資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 購入庫藏股票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614	\$	346,813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100	折舊費用		26,541		19,019
A20	200	攤銷費用		10,171		4,517
A20	900	財務成本		309		375
A21	200	利息收入	(1,372)	(99)
A21	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1		2,324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5)		- s
A23	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22		1,503
A24	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4	(1,037)
A29	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470)		1,297
A30	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	130	應收票據		4,933	(347)
A31	150	應收帳款	(8,099)	(35,281)
A31	200	存 貨	(35,179)	(100,399)
A31	230	預付款項		5,072	(5,812)
A31		其他流動資產		-		1,010
A32	125	合約負債	(471)		320
A32	130	應付票據		_	(207)
A32	150	應付帳款	(23,096)		21,354
A32	180	其他應付款		29,693		57,410
A32	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u>	240		97
A33	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418		312,857
A33		收取之利息		1,347		94
A33		支付之利息	(370)	(314)
A33	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104,895)	(3,627)
AA	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	298,500	- N-	309,010
		Secretarian Company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B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0)	(17,376)
B028	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4,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19)	(3,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nderline{}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1)	(35,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67	123,4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48)	(55,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21)	(3,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8)	(18,365)
C04600	現金增資	523,00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nderline{134,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674	46,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1)	172
EEEE	現金淨增加	464,852	319,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1,378	252,0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036,230</u>	\$ 571,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 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純益	296,018,69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01,870)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加:	266,416,828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67,585,952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34,002,780
分派項目(註):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3.05元)	(121,817,40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12,185,374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陳燦榮



總經理: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修訂員工酬勞
	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	提撥 16%至 22%為員工酬勞,及	提撥比率。
	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	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補數額。	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	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定。	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增列本次修訂
	月 27 日。	月 27 日。	日期。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18日。	月18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第1 - 大修卓が千華氏図 109 平 11 月 6 日。	第1 一 入 10 章 パ + 華 氏 図 10 9 平 11 月 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第十二大修草が千華氏図 110 平 05 月 17 日。	第十一大修卓が千華氏図 110 平 □ 05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月26日。	05月26日。	
	第十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2 年	/ , -	
	05 月24 日		
	<u>~~ /, ~ </u>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改原因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計票員</u> 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 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 <u>、計票員</u>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條	當眾開驗。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眾開驗。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以上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u> 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略)	增加修訂日期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エム		2. 外形正到 照衣	放北 压 🖂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配合證交所於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華民國 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		年3月17日臺
	【公開發行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證治理字第
	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		1120004167 號
	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		函修改
	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_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	同上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	
	項:	項:	
	第一、二款略。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	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		
	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		
	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		
	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		
	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同第二條
	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	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	
	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		
	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		
	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		
	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		
	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增加修改日期
	二十四日第五次修定。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條選人名單

學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子工程碩	電子工程碩	邁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 Blink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	8,406,666
			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資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美國新墨西哥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程碩士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設計副總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Director	50,000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884 000
		ı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04,000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聚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975
			財團法人台灣棋院文化基金會 董事	

海神	以 地 数	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煌傑金屬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计分字条件 化分子医分子 机高流管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畢祖明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原则压条投具侧向股份角限公司 副總經五	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Ħ	昆山凯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成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5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名	3 稱及職稱
陳燦榮	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慧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柳汤十寸短放切有似公司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洪維澤	合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志璟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志烽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基祖明	煌傑金屬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凱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成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3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1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1501010 產品設計業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從事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 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預留 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 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 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 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一: 時,得指定董事一人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 一: 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一: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 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一: 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二: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 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 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 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 (刪除) 三: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 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 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 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之二: 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16%至 2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 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五條

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 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 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 在不牴觸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權力或限制規 定下,股利發放之數額得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 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之一: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燦榮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由財務 部門負責制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 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 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 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 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 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 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 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 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 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 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 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 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 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 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 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 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 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 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 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定。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 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由財務部門負責制、修訂。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 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 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3,291,33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1,329,133 股(已執行員工 認股權 113,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03.26)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燦榮	8,406,666	20.34%
董事	孟慶達	50,000	0.12%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84,000	4.56%
	代表人:林弘堯		
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5,096	5.31%
土 1	代表人:鄭培毓	2,193,090	3.3170
獨立董事	郭江龍	-	-
獨立董事	江志烽	-	1
獨立董事	畢祖明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535,762	30.33%